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0月15日，杜江涛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17,071.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补充质押给国信证券，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02%。杜江涛先生本次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补充质押明细如下：

1、对2017年12月6日杜江涛先生与国信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临2017-073号）进行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为6,103.50万股，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15日起至2018年12月6日止；

2、对2018年1月2日杜江涛先生与国信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临2018-002号）进行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为7,312.00万股，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15日起至2019年1月2日止；

3、对2018年1月8日杜江涛先生与国信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临2018-007号）进行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为3,656.00万股，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15日起至2019年1月8日止。

二、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

杜江涛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其原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杜江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

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杜江涛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补充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269,56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95%，其中已质押股份为 205,255.26 万股，占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6.1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33%。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